

速

文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刻有原方安送送師範學院取校附考

會計室

第三科

張君親

全副原教書

已錄據內有者

文收總

事

由

字第

71716

文

訓令

送達

前巴東機械廠

長

附

件

字第

71711

文

指令

機

交通事

機

機

件

一、撥款該廠長可經手南河車軸數全未動工，仰迅將經費上呈用達片誤原因呈廳核辦由。

二、撥款該廠長已將機械廠可辦之需數全未動工，仰迅將經費上呈用達片誤原因呈廳核辦由。

廳

長

譚懋承

董漢

壽

耶

石

少

去廳建二字第

71716

號

年

四

月

日

月

日

時

蓋印

月

日

時

校對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核簽

月

日

時

擬稿

月

日

時

交辦

月

日

時

交辦

訓令

一、據萬興機械廠機工字第三六九六
呈，長有電氣總工，據巴多廠電料
查第十四號數，但前在煒振補
船壳，厚浮水面，其筋切未動工，
但剩餘木板一六八二方，暫有該
數，不知作何用途，已據數撥收，
十一號數全未動工，只移交木板
一六八二方，亦不知作何用途。建
由萬興未動工，至工程進度，因無

專事校交、查詢事項、概未見
後、其真、相、莫、明、一、實、難、指、測。
謹、此、任、擇、何、三、輪、特、刊、報
誌、茲、校、方、誌、以、校、編、向、後
想、交、通、事、務、理、處、呈、回
可、惜、耳、願。

一、查、擇、何、建、內、十、二、及、十四、號、銅
數、業、係、于、上、年、三、月、間、交、由
巴、東、机、械、廠、承、何、高、時、款
三、輪、數、所、估、何、理、費、共、為

九十萬元。二十四兩鋼殼限四月

底完^{自理}成。建典輪限七月底何

理完竣。為求可期何後往

按旦何船規定先作預費何

理費百分之八十。按歷七十五萬

元。飭由該廠長負責辦理

并答之報

省府所備案又已立案。

三、茲查該廠長係于上年八月

間交卸。在任時經領口款。

對於承付船數，自多係限額
 後。亦多期望。但想所報
 刁惟未付何限何後，且于
 工一子銅駝，又建由車輪全未
 動工，竟竟所領工款，何
 用途，物價上漲，原估何
 費，不敷甚鉅，是罕異于
 無冊中加重，公家負擔。
 四、除个别指介外，今此介仰
 該所廠長遵此迅將經領

上項工款用途及延誤原因

于一星期內詳細呈廳核

辦，勿延。

右令

前巴拿馬機械廠，長沙新

廳長鑒。

指了

一、想電巴拿馬機械廠，前何督數

均未動工，情形請查核，備查。

二、已嚴令前巴拿馬機械廠，長

80

引升運且此將往貨上以工

具用途及此課，原因事細

呈願校办夫。仰即知照。

右予

萬里機械廠
交通事
交通事
交通事

廣長謹

長沙縣志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長沙縣志

長沙縣志

81
韵所

71716

多

训

令

事

收列

象与

元



入藏

航

第二科

電以前任移交各輪致暨未動工情形及電交管處查照外理合電請鑒核存查

楚子元本

民國卅四年六月一日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械工

明鏡灘周家院

3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機務處

查巴廠担任

恩施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一案據巴東分

廠巴機工字363號展寒代電稱查第十四號駁經前

任僅搶補船壳漂浮水面其餘均未動工但剩餘木

板16.82方暫存該駁不悉作何用途已由本任按數接

收十一號駁全未動工只移交木板16.28方亦不悉將

作何用建興輪未動工至工程進度因無專案移交

查詢事項概未見復其真相莫明實難推測理合將

前任擇修三輪駁情形報請鑒核等情二除分電交

管處查照外理合電請鑒核備查湖北省萬縣機械

陸建宇

71716

查巴廠担任
擇修三輪駁
經手駁明
任早已交
卸修船
由機廠
負責辦理
本件抄存

丁書
新
丁書

82

廠廠長郭壽衡印辰有機工印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簽呈

民國三十四年 六 月 拾 五 日

鄂省航 75799

事

由

准萬縣機械廠電已東分廠接交修理建興十一號十四號等輪駁情形一案簽請鑒核示遵由

一、准萬縣機械廠本年五月二十五日機工字第396號代電開：「案據已東分廠已機工字第396號長寒代電稱：查第十四號駁經前任僅搶補船壳漂浮水面其餘均未動工但剩餘木板680方暫存該駁不悉作何用途已由本任按數接收十一號駁全未動工只移交木板680方亦不悉購作何用建興輪未動工至工程進度因無專案移交查詢事項概未見復其真相莫明實難推測理合將前任擇修三輪駁情形報請鑒核等情」除電呈建設廳鑒核外相應電請查照備查等由。

二、查建興及十一號十四號等三輪駁均係上年擇修七輪駁省行貸款四百五十萬元案內所修理之船隻係交由已東機械廠承修當時該三輪駁所估修理費共為九十萬元為求提早完成起見經依按修船規定先行預支百分之八十已在該項修船費四百五十萬元內撥匯柒拾五萬元使其著手修理并經簽奉

鈞廳施廳建二字6000號令限於上年四月至七月底完工後以該廠拖延未竣亦曾奉令迭飭趕修各在案今已逾限經年材料工資均漲且擇修七輪駁中交萬機械廠修理之四輪早經竣工

建字第 71814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簽呈

民國三十年

月

日

事由

即待了案因該三輪駁延未竣工致影響無法結束事實上不能再任拖延。〇

三、茲准前由應如何之處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〇

謹呈

廳長譚

職陳瑞齡



呈